

代電

行政院總僉委員會公鑑前准貴會本
年七月十七日京(36)一字第1593號代電以准外交
部電附照會被刦汽車詳表囑查明
核寄有力證件以憑主送逕呈由再
准外文部逕電列附審以本署於廿二年半
抗戰開始之際由前軍事委員會直轄
湖北省汽車總隊部行集公測局汽車式
百輛拾捌輛其他公商機汽車壹百陳
拾輛編為三個大隊於編制演習完畢

後即駛赴何忙考加你戰在保定石家庄

莊一帶損失殆盡因被紅軍損失汽車僅有

車輛三牌左右廢半打牌石未戴引敵手

號碼號法幣盟經所附被劫汽車詳表左

數僅被同汽車總隊部編制表式檢收作

電往外立部約辦嗣往外立部十月廿二

日東北號代電以符至貴會商核鳴改依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項知之規定今

別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報請登記彙

辦到本局填具財產

損失報告表前系相互通函同原件送請

產運掌辦公事希見後函為湖牧局設局
玄有達二印塔財產額失報告表二份

存有至飛時陰陽移易氣單算南有汽油机

件材料甘蔗庄原報添列特呈

產運另造四修用印連私事近前有此

公印局

麻二種

周印

路政股
湖北省

湖北省公路局

公文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拾肆號

鄂路運字第WQFZB號

日

事由為本省抗戰損失汽車遵令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責呈

鑒核由

案奉

鈞廳省建二字第15710號訓令飭將本省抗戰時損失汽車列表具報

馮轉等因自應遵辦惟商車被征向本局繳驗被征事件者自復負

迄今僅有二十五輛前經簽由

省府電准照勤總部于冬運陸字第

850號代電以公用汽車現正由本部會同公路廳局積極清理並拟具補償办法呈請行政院核本中俟奉核定即行公告被征車主依法申請補償等因

轉飭遵照下局業經分別轉知在卷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本局車輛財產

損失表簽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拾七日

鑒核存轉

謹呈

廳長 譚

附財產損失報表三份

職 張立民



抗戰時期財產損失調查表已填造
完竣多已捲蓋印信并附函件送还候

廳長 聞二科
省檔案館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三局局主



表文處主

布司
廳長
表文處主

財產損失報告表

填送日期 36年11月10日

損失事件 年月日	地點 事由	損失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圓幣元) 購置時價 損失時價	註定 件
26.10 軍事 轉運	石家庄一帶	油箱	箱	268	804,000-(每箱300)
26.10 軍事 轉運	"	"	"	160	480,000-
27.10 戰役 漢北	武漢及宜昌一帶	油	箱	731	393,000-
27.10 "	"	油	箱	17,895	35190-每箱二元
27.10 "	"	機油	箱	21,308	85,472-每箱四元
27.10 "	"	各項機件	件	127	63,500-每件平均五元
27.10 "	"	各項機件	件	1,270	500,000 平均每件三十九
29.5 轉運	沙宣一帶	油	箱	12	9,600 平均每箱八百

受損者湖北省公路局及其他公商團體

名稱：湖北省公路局 填報者 張立民



姓名

股分處所的
所任職務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庚戌年
正月廿三
立

存

已亥年
正月廿三
立

付

送

清

公政

司印

庚戌年
正月廿三
立

六八

建設廳

政股

司

總務科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京西一
字第

日
收

3998

39582

3036
一
年
1.21

事

准電送省立法院局財產損失報告書

由

第一車後路查五由

月
日

發

號

時

字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時

號

應急待查四為急行院陪償委員會京印一子

刪印

監印

校對

桂廷芬